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暨補充理由狀

案 號 會台字第 13751 號

聲 請 人 蕭絜仁 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重言 律師

翁英琇 律師

為就憲法訴訟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暨補充理由事：

I. 應為之聲明：

- 一、 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並不罰及行為人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言論，以符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
- 二、 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係針對言論內容有公益價值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發表言論確屬「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始能免於刑責。只要依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可認行為人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並非以貶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且其言論內容有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或公共利益者，即屬不罰。且不得以此項規定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就此範圍而言，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始無抵觸。
- 三、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惟涉及價值觀或宗教觀等之言論（如喇嘛教雖自稱藏傳佛教，惟依其教義是否屬於佛教在宗教界素有爭論），因具有高度主觀與價值信念判斷成分，

且常無法證明是否真實，因此對於此類言論，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本即不應要求言論者須自行證實其為真實始能免責，即使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為發現真實之調查證據義務。於此範圍內，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並無抵觸。

- 四、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未依上揭一、二、三所述基準正確適用法律，對基於宗教教義確信行使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而評論其他宗教之該案被告（即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以其所為構成誹謗罪為由判處拘役三十日，係以法院宣告刑罰之手段違法干預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並因而不當介入不同宗教間之教義爭論，違反國家應保持宗教中立之義務，與憲法第 13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等基本權意旨有違，該判決違憲並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II.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之案件事實：

- 一、聲請人以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下稱正覺基金會）名義，撰寫標題為「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之文章，文章內容有「今天我們把他披露出來，擋了冒牌佛教喇嘛們的財路，必然會遭到喇嘛教等既得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如今達賴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抹紅我們了—誣賴我們受大陸政府支助資金才做出這些救護台灣婦女的公益行為。但我們深入研究佛學而辨正了佛教教義的真假，提出真正的佛教教義而教導大眾遠離錯誤的教

義，因此得罪了海峽兩岸所有佛教大小山頭，無一不得罪。當台灣四大山頭正被大陸政府統戰時，當大陸各大山頭法師們由於我們的佛學書籍而間接證明他們都悟錯了，開始流失名聞和利養了，於是兩岸佛教各大山頭聯合起來，要求大陸政府禁止我們的書籍在大陸印行，因此我們努力二十年的結果，只能有三本書在大陸出版，其他幾十本書都被封殺，至今仍無機會得見天日。這個事實至今仍然存在，仍被封殺當中，預計可見的未來五年內乃至十年內仍將如此。這會是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誣控的『被大陸統戰、被大陸資助大量資金』而獲得的應有待遇嗎？可見達瓦才仁真是善於抹紅的高手。」

（下稱指摘事項一）、「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指責我們以前在川震時捐款給大陸災民；難道我們應該無慈無悲而不理會那麼悲慘的民眾嗎？喇嘛教口口聲聲說的大慈與大悲都到哪裡去了？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我們也捐了八百多萬元，又向台北市社會局捐了五十萬元，全都用來救助南台灣的苦難民眾，**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若不是我們的會員在法會當天主動抗議要求，他們是不會捐出法會收入的。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下稱指摘事項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刊登在中國時報 A1 版面。

- 二、聲請人以「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為標題，內容有記載如前揭指摘事項一、二之文章，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蘋果日報 C1 版面。
- 三、聲請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以「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為標題，內容有記載如前揭指摘事項一、二之文章，以正覺基金會為名義印製「解密快報」，發送予不特定之大眾。
- 四、系爭判決認為指摘事項二之內容影射西藏宗教基金會及其代表人達

瓦才仁藉由達賴喇嘛來台，為莫拉克風災辦理祈福法會之機會，向社會大眾斂財，足以毀損西藏宗教基金會及其代表人達瓦才仁之名譽。

貳、本件主要爭點：

鈞院憲法法庭以「1.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2.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是否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作為本件審理之爭點題綱，然因本案尚包含較言論自由更為重要之憲法第 13 條信仰宗教自由中之人民信仰表意自由及國家宗教中立義務等基本權，爰懇請鈞院併參酌聲請人就本案所列下述爭點：

- 一、國家以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限制人民對於基於信仰宗教確信對其他宗教辯正而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是否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意旨及國家宗教中立義務有違？
- 二、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是否應負有對於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所規定「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另對於涉及價值觀或宗教觀等之言論，依照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亦應負有證明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
- 三、本案系爭判決以誹謗罪限制聲請人基於宗教確信之評論，是否不當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並違反國家宗教中立義務？系爭判決是否違憲？

參、本件涉及之基本權：

一、憲法第 13 條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內涵：

(一) 宗教消極自由與積極權利

信仰宗教自由為憲法第 13 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其

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是宗教自由權具有消極自由及積極權利之特性，宗教的自主與自律為宗教消極自由之重要內涵，國家非基於正當且必要之理由，不得對宗教自主表現自由加以干預，且限制宗教自由之目的與程度不得影響宗教本質上的自主性¹；另一方面，國家有義務提供必要環境使宗教得以正常發展，此為宗教積極權利之重要內涵²。

(二) 宗教自由權利保護領域

宗教自由除了保障人民內在信仰思想以外，亦包含外在表達信仰之自由以及履行宗教儀式之結社集會自由，言論自由與結社集會自由固已分別受憲法第 11 條、第 14 條明文保障，惟若將出於宗教動機之行為歸入其他基本權之保護領域，必然錯失宗教自由對於基本權之重要意義與特殊的保護需求³。故相對於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針對表達信仰之溝通方式，予以特別優位的獨立保障⁴。

對於宗教權利積極保障，國家本身不能去危及社會中多元文化共處的和平。也正是因為國家在憲法上多元文化國建構下對此和平的保護義務，它必須堅守國家的宗教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⁵。

二、 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基本權之內涵：

(一)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言論自由之意涵，業經多號大法官解釋闡述。所謂言論自由，包含積極表意

¹ 鄧衍森，宗教自由權的原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17 年 12 月，第 82 頁。

² 鄧衍森，宗教自由權的原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17 年 12 月，第 82 頁。

³ 李東穎，宗教多元環境下宗教自由界定之難題——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觀察對象，收錄於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2018 年 10 月，第 272 頁。

⁴ 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第 257 頁。

⁵ 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第 258 頁

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釋字第 623、744、794 號解釋意旨參照）。

- (二)比較法上，對於國家欲針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美國法係依照雙階理論區分判斷系爭言論是否屬於「低價值言論」，例如教唆犯罪、誹謗、猥褻、挑釁言論均屬此類⁶，此等低價值言論並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反之，針對非低價值言論（如信仰宗教言論或公益言論）之管制，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進行合憲性審查，據此，美國法院實務上只要國家之立法或行政措施係限制非屬低價值言論內容，幾乎都會宣告違憲⁷。
- (三)按「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稽。準此，判斷言論類型時，應就該言論之特性、目的觀察，並非以該言論一旦具有貶損他人名譽或侵害他人性的道德感情，即歸類為誹謗或猥褻等低價值言論，以免誤將屬言論自由保障核心領域之言論排除在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外。

肆、國家以誹謗罪限制人民基於宗教確信而對於其他宗教團體或其信仰者行為之評價言論，不僅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及第 13 條保障宗教積極自由基本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⁶ 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二講，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28 期，第 44 頁

⁷ 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二講，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 28 期，第 44、45 頁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闡明：「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是對於宗教性言論之限制，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應無疑義。司法院釋字 509 號解釋固以：「人民之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等語，肯認誹謗罪對於限制誹謗性言論之合憲性。惟當減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係行為人基於宗教信仰上之確信，則此等宗教言論即非屬低價值言論類型之一的誹謗性言論，因此對於限制此等高價值言論之合憲性，即不應如誹謗性言論般使用同等違憲審查基準，而應使用嚴格審查基準，以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就此範圍內應予以補充。
- 二、當貶損其他宗教團體名譽之言論係行為人基於信仰宗教確信之外在表現，此處不僅涉及行為人之言論自由，亦涉及對行為人之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行使。蓋宗教信仰之於個人，具有行為引導及自我認同與自我實現之意義，亦涉及憲法對人性尊嚴之保障⁸，行為人經由執行戒律、教義探討所形成之確信，可能無法證明或檢驗是否為真實。是當人民基於其所信仰之教義確信或宗教戒律，批判其他宗教信仰者違反其教義或戒律之言論，並未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責證明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據以確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能證明其為真實」之除罪要件並不存在，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之意旨相符。

此外，參照美國法之見解，對於公務員乃至公眾人物之批判，除具

⁸ 李東穎，宗教多元環境下宗教自由界定之難題—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觀察對象，收錄於台灣公法學的墊基與前瞻：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第 257 頁，2018 年 10 月

有真實惡意者外，並不會構成刑事或民事之責任。宗教團體及宗教領袖立於屬世地位，其影響與對公益之訴求，亦應比照辦理，宗教在面對普羅大眾對其教義、戒律、行為儀式等議題之討論，應當且必要接受公眾之評論⁹。

三、準此，國家以誹謗罪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之行使，固具有維護他人之名譽權利之公益目的，惟當所指摘事項涉及對該他人信仰之宗教不認同，則屬兼容多元宗教之社會中，應受公眾評論之事項，倘國家透過宣告誹謗罪以維護特定宗教之名譽，並限制他人對該宗教之評論，核已違反國家宗教中立義務，並不具正當性；退步言之，縱使此一限制仍具有正當性，然當人民發表言論之對象係屬公眾人物、宗教領袖或宗教團體時，該等人本身具有社會影響力，亦有與公眾對話交流之優勢溝通管道可澄清或反駁不實言論，已有充分管道足以保障渠等之名譽。倘對該等人發表損及其名譽之言論即須承擔刑事責任之風險，恐將導致寒蟬效應，不利公意之形成，顯已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核心領域，手段與目的顯然欠缺直接及絕對之必要關聯。

四、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係就「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特定言論不罰之規定，用以保障有公益價值之言論，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且並不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就此範圍而言，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並無抵觸：

縱認宗教性言論仍非完全不存在構成誹謗罪之可能性，惟立法者基於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重要性，應考量對此等宗教性言論予以免

⁹ 宮文祥，國家對於宗教自由保護之義務—美國（憲）法之觀點，台灣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17 年 12 月，第 111 頁。

責之合理機制。為使人民對於公眾事務討論之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免於不實言論侵害之目的間得以取得平衡，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固已規定：「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等對於公眾事務誹謗之免責特權。惟基於宗教確信對於宗教團體或宗教領袖之評論批判，倘不受保障，反造成立法上之重大缺漏，殊為不當，自有對本條規定正確理解與正確適用之必要。由於刑法第 311 條規定之「善意」涉及行為人行為時之主觀心態及動機，「適當之評論」等構成要件又係定義模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行為人就上開要件舉證顯有困難，將導致無法區隔應受言論自由高度保障之政治、學術、宗教、藝術等高價值或具公益性之言論與單純誹謗性言論，對於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顯有不足。也因此，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本即不應要求發表言論者須自行證實全然正當始能免責，只要依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可認行為人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並非以貶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且其言論內容有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或公共利益者（為公共利益發表言論者，倘若遭受刑事追訴處罰，將極為不公，抑且不符現今社會開放之言論自由現狀），即屬不罰。至於「可受公評之事」，既屬可受公評，則對之評論即應不予處罰始為合理，法律適用上實不應再透過定義模糊之「『適當』評論」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不當加諸此不罰要件之適用門檻。更重要的是，應貫徹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不得以此項規定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為發現真實之調查證據義務。上開規定在此範圍內，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無違。

五、綜上所陳，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不應罰及行為人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言論，以避免違反國家宗教中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就此應予補充。且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仍

應負責證明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據以確認刑法第310條第3項「能證明其為真實」之除罪要件並不存在。就刑法第311條第1、3款「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特定言論不罰之規定，既用以保障具公益價值之言論，故亦不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無違。

伍、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不當限制聲請人基於宗教確信之言論，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自由、信仰宗教自由及人身自由基本權，並違反國家宗教中立義務，系爭判決違憲：

一、系爭判決載稱：「證人達瓦才仁於原審證稱：達賴喇嘛當時是受高雄及南部縣市之邀請來台的，達賴喇嘛入境之後，所有的行程都是由基金會安排，還有達賴喇嘛的開銷是基金會負責…被告雖於100年10月21日之準備書狀提出…用以證明其因精研佛法即上開資訊，認達賴所推廣之藏傳佛教，是以無上瑜伽雙身法為修行法門，與傳統佛教精義不符，且時有喇嘛性侵婦女之事件，而新聞亦屢有達賴每次來台都收取鉅額供養或門票收入之報導，及其他質疑聲音，客觀上確有相當理由使被告足以確認其文章所載內容為真實。惟查西藏宗教基金會成立目的乃用以弘揚佛教教義及辦理國際性宗教教育、學術、文化、慈善救濟，公益事業為其目的，並非作為藏傳佛教之代表機構，而其代表人達瓦才仁僅係藏傳佛教信徒等情，為達瓦才仁於原審證述甚明，並有西藏宗教基金會登記資料在卷足憑。是縱被告主觀上確不苟同藏傳佛教，認其教義詭異，非正統佛教，無法向佛陀祈福屬實，其亦難因之推認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辦理該法會係向社會大眾斂財。再宗教收受信眾供養，所在多有，是即使達賴每次來台均收取鉅額供養或門票收入，能否等同斂財？實非無疑。況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復非等同藏傳佛教、達賴喇嘛，

從而即便被告因上開資料主觀上認達賴、藏傳佛教斂財，亦難憑此率爾斷定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藉辦理上開法會斂財」等語，準此，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對於「喇嘛教來台舉辦祈福法會時有接受信眾供養」之客觀事項已能證明為真實，或至少有相當理由相信為真實。惟認為聲請人不能僅因其信仰上之不認同藏傳佛教而將上開客觀事項稱之為「斂財」。

- 二、應先敘明者，依照本案客觀事實，聲請人在指摘事項二所批判者，實乃達賴喇嘛與喇嘛教是冒牌佛教並藉由天災辦法會斂財，顯與在指摘事項一批判西藏佛教基金會及其負責人達瓦才仁登報抹紅聲請人與其所屬宗教團體（指摘事項一部分業經系爭判決為不另為無罪諭知），兩者行為對象顯然不同，且達瓦才仁於系爭判決確定後所出版之《西藏與臺灣同行—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冊》中，明確表示：「法庭在判決書的形式，明確還了達賴喇嘛的清白，而這正是本會當初提出告訴的最主要目的」（參附件七：《西藏與臺灣同行—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冊》，第202頁），可見西藏佛教基金會及達瓦才仁亦係出於維護其信仰之宗教領袖名譽始提出自訴。本案確係聲請人對特定宗教領袖及宗教團體本於教義確信之批判，而非對達瓦才仁或其基金會個人名譽之貶損。
- 三、宗教領袖或宗教團體是否收受信眾自願或依宗教戒律進行之奉獻，固受宗教自由保障。惟他人對其宗教信仰或宗教行為之批評亦同樣受到言論自由之保障，且當言論內容涉及宗教教義之辨正，基於宗教中立義務，國家更不應介入評價宗教言論適當與否，該被批評之宗教團體亦不應主張宗教自由而要求國家對他人之言論進行管限制制措施。從比較法而言，縱使是將辱罵宗教行為入罪化的德國（德國刑法第166條規定：（第一項）公然或藉由散布本法第11條第3項之文書，以足以破壞公共安寧之方式，而辱罵他人對宗教或宇宙觀之信仰內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二項）公然或藉由

散布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文書，以足以破壞公共安寧之方式，而辱罵就位於我國境內之教會或其他宗教團體與宇宙觀團體，或其慣例或習俗者，亦同。）其實務上亦強調應從中立且寬容的宗教立場來判斷個案行為是否該當「辱罵」之構成要件，以及是否涉及言論自由及藝術自由之行使。國家以刑罰制度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宗教信仰者的宗教感受或宗教團體本身的神聖性，而是公共安寧秩序，宗教團體或宗教信仰者，不應該著眼於該法之規定而錯誤期待其信仰或教義不受大眾以各種方式進行省思或批評¹⁰。

- 四、舉例而言，在中世紀的歐洲，教皇宣布參加十字軍東征者可以得到赦免，無法參加東征的人，可以透過繳納金錢購買贖罪券而得到赦免。直到十六世紀，馬丁·路德認為教會或教皇無法代表基督赦免人，而以《九十五條論綱》抨擊教會長久以來販售贖罪券的行為，掀起中世紀宗教改革浪潮。是以，不能因宗教團體或宗教領袖接受信眾供養係社會上常見或該宗教長久慣行，而認為他人不應對其收取供養之正當性或合理性為質疑或貶抑性的評論。再者，我國除了普世流傳之宗教以外，亦有揉雜本土神祇傳說、廟宇祭祀、多重宗教價值觀之多元宗教文化，民眾或媒體對於其所不了解或不認同之宗教文化，冠以諸如「邪教」、「神棍」等評價所在多有，對於此等宗教要求信徒奉獻金錢之舉措，縱使信徒奉獻之金錢並未經證實係供特定人或團體私用，亦可能因此將之評價為「斂財」，蓋宗教團體必須出於何種動機或目的才能向信仰者或大眾募款，每個人基於各自之生活經驗、信仰背景都會有不同標準。宗教在推廣教義時，難免基於對信仰之確信而貶抑其他宗教之教義或戒律，倘此等人民基於自身對於宗教理解而對外表達之言論，均須承擔受刑事追訴之風

¹⁰ 呂理翔，侵害宗教感受之行為與行使言論自由之劃分，台灣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17 年 12 月，第 120 頁。

險，且系爭確定判決否認人民有對於「宗教團體接受信眾奉獻供養」乙節進行批判之權利，從而，造成國家認可或贊同特定宗教之結果，使特定宗教團體免於此等批評與質疑，顯然已違背國家宗教中立原則，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意旨有違。

五、**系爭判決適用法律過程之錯誤**：系爭判決於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過程，並未體認誹謗罪不應罰及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宗教性言論，以符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錯誤判決宣告成立誹謗罪；且於適用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規定之過程，對於出自宗教確信以及為確保公共利益而非以貶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為言批判之聲請人，竟仍誤認非出自善意或非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就可受公評之事（**系爭判決肯認此屬可受公評之事**）非為適當之評論，而認聲請人非屬不罰，除顯有適用實體法律之錯誤外，亦未令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就此等不罰要件之不存在盡其舉證責任；另於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之過程中，就涉及價值觀或宗教觀等無法證明真實之言論，即使系爭判決不相信聲請人所述屬實，至少應肯認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已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系爭判決肯認客觀上確有相當理由，使聲請人足以確認其文章所載內容為實**），而不能以誹謗罪相繩，且系爭判決亦未令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擔負就聲請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仍錯誤判決成立誹謗罪，顯於法律（錯誤）適用過程中侵害了聲請人之言論自由、信仰宗教自由及人身自由（判處拘役三十日）基本權。

六、有關聲請人本案言論之進一步說明

關於本案聲請人本案評論密宗喇嘛教涉嫌斂財之言論，請容再予析述如下：

(一)本案評論純為宗教性評論，聲請人言之有據，絕非出於杜撰虛構，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

1. 密宗喇嘛教雙身法之邪淫本質

按密宗喇嘛教係源於西藏本土宗教苯教吸收部分佛教教義與印度教譚崔教性力派所形成之宗教團體，然為吸引世人，素以種種似是而非、索隱行怪的儀軌，打著樂空雙運、即身成佛的旗號，迎合世人對財色的貪求欲望，假藉藏傳佛教名義對外傳播。為其修行重心之一的男女雙修法門，實即以男女性交作為修行方法。此種修行方式，源於印度教（婆羅門教）的譚崔（Tatra 或譯坦特羅）性力派密教，並非正法佛教之修行法門。就佛教立場而言，曾受五戒之在家人，與非配偶行性交之雙身法，即犯邪淫戒；就出家人而言，與任何人修雙身法，即犯比丘戒或比丘尼戒中之不淫戒，故喇嘛教所謂的男女雙修，絕非佛教正法所允許的修行行為。既然喇嘛教並非佛教，即無正當名份辦理佛教之祈福法會，自不應對外假佛教之名辦理祈福法會，則並非佛教亦無能辦理祈福法會，卻以此為由對外傳達不實資訊辦理祈福法會收取供養款項，對之稱為斂財自非無據。

然在喇嘛教祖師宗喀巴所著的「密宗道次第廣論」，竟鼓勵喇嘛教徒與 15 歲、16 歲之少女行性交之雙身法，而稱：「明妃顏殊妙，年可十五六，香花善莊嚴、欲樂於壇中。」¹¹近代喇嘛教行者陳健民在其所著「曲肱齋全集」，亦曾述稱：「既是花容大半開，又聞清香似玫瑰，十三荳蔻年華妙，況奪先標早占魁。」、「年取十三至二十五歲，具足精華者言，倘自身蘊界分明點無損失，自然能遇明母歡喜聚合之緣。」¹²某些喇嘛教行人，甚至自己的血親亦不放過，此由以下喇嘛教中人員之評述，即可得知：「其中有些密本的章節（原註：頗著名的）偶而被引用到，如允許使用任何女人——母親、姊妹或女兒做為瑜伽母便是；其有斷章取義，或是不懂其密義之處，這些刊物對

¹¹ 附件八：宗喀巴祖師著，法尊法師譯，密宗道次第廣論，第 261 頁

¹² 附件九：徐芹庭主編，陳健民上師曲肱齋全集(三)，第 305、544 頁

正法會構成大威脅。」¹³尤有甚者，此等喇嘛教人，為求所謂的「樂空雙運」樂觸，有時竟連 9 歲之幼女亦不放過：「情竇如今喜早開，鄰姑九歲似新梅，卻能領納春風意，無染蓮花供幾回。」¹⁴此種號稱修行的無恥邪淫事例，不勝枚舉，均有喇嘛教人士之著作可作依據，詳請參閱聲請人以平實導師之名所著「狂密與真密」(第二輯)一書。此等行為，單就法律層面而言，即可分別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準強制性交罪，與之修性交雙身法之女子，縱長於 16 歲，若有遭受強制情事，固必構成刑法第 211 條所定之強制性交罪；縱無遭受明顯強制情事，於諸多事例，亦甚可能成立同法第 228 條之利用權勢性交罪。而前述男性與母、女、姊、妹合修雙身法，及師徒相互雙修交合，乃是毀敗倫常之行為，並構成刑法第 230 條之血親性交罪。此等行為，或屬戕害少年身心之邪淫惡行，或為社會所無法接受之亂倫作為；然此等行為並非偶發事件，而是教義中的明文規定，故使密宗喇嘛及信徒樂行不止；如是教義及惡行不但為善良風俗所不容，部分行為甚至構成如前所述之刑事犯罪。故對之辯正非屬佛教以免一般人誤判外，批評其教義更顯具公共利益。

2. 宣揚雙身法之無德喇嘛教人員，無接受佛教徒供養之資格

宣揚或實施亂倫敗俗之雙身修行方法者，可能涉及前述違法性侵之刑事犯行。觸犯此類犯行，而號稱修行人之人，毫無佛教正法所重視的善良品德與清戒行可言。論其人品，尚不及律已端嚴、行事磊落的世間君子，更不可能有任何佛法上的修為證量；是以，此類人等，即使身披僧衣、貌似僧人，亦絕無能為他人祈福之證量、德行與能力。如此無修無德、無慈無悲、無慚無愧仿冒佛教僧人之騙子，竟爾僭稱佛教法王、大德而為他人祈福，因而收受佛教徒供養；

¹³ 附件十：陳健民上師口述，英比丘康地保羅筆錄，無憂子譯，佛教禪定下，第 430 頁

¹⁴ 附件九：徐芹庭主編，陳健民上師曲肱齋全集(三)，第 315 頁

究其實質，殊與詐騙無異，聲請人謂之為斂財，斯乃宜乎其稱，自無不當可言。

退而言之，縱認斂財等語具有負面意涵，承審本案之系爭法院亦應探究評論人所為評論屬何性質？評論對象為何？所評有無依據？始得為誹謗罪有無成立之裁判：

(1)就本案評論性質而言，聲請人所為全般評論，均屬宗教性質之評論，理應受到憲法有關宗教自由規定之保護，而應阻卻違法。

(2)就評論依據而言，聲請人所言所論均屬言而有據，已見前述，此可參閱「狂密與真密」著作四冊，即知所言不誣。

(3)就評論對象而言，聲請人所評論之對象，明明是「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至多及於達賴喇嘛其人，並未指稱西藏文化基金會，亦不及於達瓦才仁個人，是聲請人之言論本無指摘後二者之意思，抑且無此必要。

(4)本案聲請人有關「斂財」之評論，本係回應自訴人抹紅之惡意指控所為，況且出於善意，具有保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兒少婦女利益之性質，依照刑法第310條第1、3款等規定，亦應不罰。

(二) 本案之被評論對象為喇嘛教，並非特定個人或團體。

如前所述，本案被聲請人所評論者，乃冒佛教之名的密宗「喇嘛教」本身，而不及於其他特定團體或個人。核此言論性質，乃純粹之宗教性評論，亦如前述。然而，系爭判決竟自行認定聲請人此一評論，係在「『影射』西藏宗教基金會及其代表人達瓦才仁藉由達賴喇嘛來台，為莫拉克風災辦理祈福法會之機會，向社會大眾斂財」，並以此一毫無根據的推理，逕認聲請人之評論「足以毀損西藏宗教基金會及其代表人達瓦才仁之名譽。」此一認定，實乃張冠李戴，無中生有，誠不知其依據何在？似此自行稼接行為對象，據以處罰善意宗教言論之荒謬裁判，不但違法，而且根本悖離論理法則，違法背理已甚，實係嚴重違背法令之判決，自應予以撤銷。

於茲附論者，達賴喇嘛並非本案自訴人，而達賴喇嘛身為公眾人物，其言其行乃是可受公評之事。況從佛教正法之角度觀之，奉行喇嘛教雙身法之僧人，並非正受佛戒、戒行清淨之佛教僧侶，對其修行主張與事跡為適度之評彈，本屬法之所許，殊無誹謗可言。

(三)聲請人所為評論屬於正風俗、揚法治，保護婦女兒少免受性侵之高價值言論，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如前舉述，密宗喇嘛教之成「佛」核心教法，極盡污穢顛倒、敗德違法之能事，然因屢受貪淫成性的統治者及貴族階級所喜愛，致其政治勢力極大，千百年來，少有論者敢予揭發評破。如今，此等邪惡勢力在宗教自由名義之下，尚且受到法律保護。而聲請人所為本案言論，其宗旨係為避免更多少年男女及無知婦女，遭受喇嘛教徒以修行之名進行性侵。

在宗教宣傳上，密宗喇嘛教一向宣稱自己為佛教之一支，以此誑惑世人、斷人慧命。聲請人出於深切悲憫之心，不計毀譽，出面清理佛教門戶，乃屬破邪顯正之如法作為。而在世間意義上，此乃正風俗、揚法治，保護社會公益之諍言；純屬善意言論，毫無惡意可言。政府對之褒揚尚且不及，竟爾論以誹謗罪，施以刑罰。此種全然背棄公義、違反宗教自由、傷害言論自由之判決，自屬違法毀憲之裁判。

犯法敗德之喇嘛教人士言行，尚且受到宗教自由、言論自由之保護，聲請人深入佛教經藏、契入佛法奧義，本於甚深佛法修證、不忍世間婦女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苦迫，出於深切慈悲心所為之宗教性高價值言論，竟未受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保護，而遭刑事處罰，其不平不公已甚，絕非憲政法治國家如中華民國臺灣之法院所當為。

簡而言之，聲請人真切認為，密宗喇嘛教之教、理、行、果四方面，均與佛教無關。聲請人以平實導師之名所出版，批評密宗喇嘛教之《狂密與真密》四冊，出版至今業已二十一年，迄無任何密宗法王

喇嘛敢於回應一字。由此可以證明，密宗喇嘛教乃是仿冒佛教而欺騙世人之外道宗教。從而，彼等宣稱為佛教而來台為佛教徒祈福，即是詐騙行為，蓋其教、理、行、果，無非係圍繞男女雙身法而運轉，所教、所行、所得之果，均屬拆散學密家庭而導致家中兒少失怙，欺騙佛教徒與社會之惡行，因此造成諸多社會問題。如今政府與臺灣「中國佛教協會」，以及各大佛教山頭，均已了知密宗為外道，乃是殘害善良風俗與社會公義之邪教。原審判決所為認定，殊屬違法、違憲，因請憲法法庭主持公道，發揮道德勇氣，予以廢棄，俾由管轄法院改判無罪。

陸、綜上所陳，對於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11 條第 1、3 款誹謗罪法律規定及系爭判決之違憲審查判斷，結論如下：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一) 現行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規定本身雖不至於達到違憲程度，但為符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應予合憲性限縮解釋，不應罰及行為人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言論，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有補充之必要。(二) 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所規定之「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不罰要件，係為保障有公益價值之言論，並限定刑罰權之範圍，殊值肯定。雖文義上仍有更加明確化規範之空間，然規定本身尚未因不夠明確而達到違憲程度。另本條規定並無轉換舉證責任之效果，故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無需自行證明其發表言論確屬「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始能免於刑責。只要依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非以貶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且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或公共利益者，即屬不罰。同時，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亦應擔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三)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涉及價值觀或宗教觀等言論，不應要求發言者須自行證實其為真實始

能免責，只需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可免責。且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應擔負就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事項之舉證責任。

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於本案適用法律過程中罹有諸多錯誤：

（一）於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過程，未體認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錯誤判決誹謗罪亦罰及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宗教性言論。（二）於適用刑法第 311 條第 1、3 款之過程，對於「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不罰要件之個案涵攝實體法律適用均有錯誤，且亦未令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就此等不罰要件之不存在盡其舉證責任。（三）於適用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過程，於認定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已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文章所載內容為真實，卻仍宣告成立誹謗罪，實體法律適用顯有錯誤，且未令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就聲請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事項擔負舉證責任，故錯誤判決聲請人構成誹謗罪，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自由、信仰宗教自由及人身自由基本權，進而不當介入不同宗教間之教義爭論，違反國家所應保持之宗教中立原則。系爭判決違憲並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謹 狀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具狀人：蕭絜仁

撰狀人：陳重言律師

翁英琇律師

【附件】

附件一：鄧衍森，宗教自由權的原理，台灣法學雜誌第 333 期，2017 年 12 月，第 82-87 頁。

- 附件二：李東穎，宗教教多元環境下宗教自由界定之難題——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觀察對象，收錄於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2018年10月，第251-274頁。
- 附件三：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3期，2008年9月，第245-292頁。
- 附件四：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二講，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8期，第42-51頁。
- 附件五：宮文祥，國家對於宗教自由保護之義務——美國（憲）法之觀點，台灣法學雜誌第333期，2017年12月，第107-113頁。
- 附件六：呂理翔，侵害宗教感受之行為與行使言論自由之劃分，台灣法學雜誌第333期，2017年12月，第118-121頁。
- 附件七：《西藏與臺灣同行——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二十週年紀念冊》，第202頁。
- 附件八：宗喀巴祖師著，法尊法師譯，密宗道次第廣論第261頁。
- 附件九：徐芹庭主編，《陳健民上師曲肱齋全集(三)》節錄。
- 附件十：陳健民上師口述，英比丘康地保羅筆錄，無憂子譯，《佛教禪定下》，第430頁